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貳、案由：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學生移送懲處，且未適時提供關懷及協助，致學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查該報告無訪談當事學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加上報告直指學生家庭結構與互動可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更導致該生家長質疑該府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崇明國中3年級訂定班規，係由幾位同學討論後交導師康德音打字，未經班會通過即於104年10月7日張貼公布欄實施。該班規訂有10種情形，包括上課或午休鐘響未在1分鐘內回座位、午餐鐘響10分鐘內未搬完餐桶、跟老師頂嘴、被老師點名太吵、導師不在不服班長領導等，不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記違規1支，累計5支記警告1支，不僅不符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關於態度輕浮或不佳、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不守秩序情節輕微均須經屢勸不聽才可以記警告之規定，且未規定記違規後應通知當事人，違反該校管教學生辦

法注意事項所定之處罰正當法律程序，該校卻容許及協助執行該班規，即有不當。再者，該班A生於班規實施後7日內即被記違反班規5支，班長僅於累計4支時才告知違規，且於記第5支時未告知，康師於104年10月16日將其違規應記警告之獎懲單逕送學務處後，A生於當日向康師及班長詢問，卻未被告知記違規原因，康師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A生移送懲處，核有違失。

(一)「臺南市立崇明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5條規定：「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04年3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規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一）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五）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九）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十）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十七）輕度違規（服裝不整、亂丟垃圾、罵髒話……）屢勸不聽者。……（二十七）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並查明屬實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條規定：「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二)本案A生因不了解為何自己違反班規累計滿5支要被記警告，向導師反應，未獲具體答復，以致爆發衝突與憾事，經查：

- 1、崇明國中3年級幾位同學討論班規內容後交導師康德音打字，未經班會通過即於104年10月7日張貼公布欄實施：本院約詢時，該班導師康德音稱：班規是同學自發性定的，我不在場，不確定有經班會通過，我幫忙打字，於104年10月7日貼在公佈欄上，同學都沒有異議，於104年10月7日在LINE上面都給家長看等語。A生稱：班規是老師自己訂的，口頭上說過後就貼在黑板上，但不明顯，沒有很多人注意到，我不記得班規有經過大家討論出」等語。該班班長戊生於臺南市教育局專案小組訪談時稱：科任老師反應一開始上課時沒有乖乖回到位置上，有點躁動，所以我跟老師提說要不要訂班規，老師說好。我們後來有把班規張貼出來包括記點的原則等語。
- 2、該班班規內容違反學校規定：該班於104年10月7日訂定班規，規定：「有下列情形發生記違規1支，累積5支違規記警告1支：(1)上課鐘響未在1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2)午休鐘未在1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趴下（外掃區、倒垃圾除外，其餘打掃工作未完成者須於5分鐘之內完成）。(3)在教室內、走廊上打球、丟紙球、紙飛機、奔跑、追逐。(4)上課中被任課老師點名（太吵、做與當下課程無關之事）。(5)午餐鐘響未在10分鐘之內搬完餐桶（由於學校整修廁所須繞遠路，可延長5分鐘）。(6)任意更換座位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7)對師長不敬（頂嘴、唱反調……）。(8)午休時間擅自更換座位、任意走動、聊天）。

(9)破壞公物。(10)導師不在不服班長領導。即日起嚴格執行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經查，該班規訂有10種可以記違規之理由，其中不管有無正當理由皆需於上課或午休鐘響1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午餐鐘響10分鐘內搬完餐桶，導師不在不論班長領導是否正確均須服從，否則均記違規，累計5支記警告1支，不僅不符上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6點關於態度不佳、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不守秩序情節輕微均須經屢次勸導或糾正均不聽或不改善才可以記警告之規定，且未規定違反班規記點後應通知當事人，違反上開注意事項第15點所定之處罰正當法律程序。該校學務主任陳啟彬卻稱：我們是尊重導師在班級教導上的紀律，依該班班規是比較嚴格的，因為他們是特殊班（國樂班），所以自發性所訂的比較嚴格等語。

3、A生於104年10月7日康師將班規以LINE通知家長後，短短7日內即被記違反班規5支，班長僅於A生累計4支時才告知其違規，且於記第5支時未為告知，康師於104年10月16日上午將其違規5支應記警告之獎懲單逕送學務處後，A生於當日中午向康師、同學及班長詢問，卻均未能告知其被記違規原因，康師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草率將A生移送懲處：

(1)依手機通訊截圖顯示，該班規於104年10月7日由導師以LINE通知家長當天，A生即被記違反班規1支，至10月13日止短短7日內即被記違反班規5支，詳如下表。

項 次	違反之班規	日期及節次（時間）
--------	-------	-----------

1	未在1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	10/7（星期三）第7節課
2	未在1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	10/8（星期四）第1節課
3	未在1分鐘內回到座位安靜坐好。	10/12（星期一）第3節課
4	上課中被任課老師點名（太吵、做與當下課程無關之事）。	10/12（星期一）第4節課
5	午休時間擅自更換座位、任意走動、聊天。	10/13（星期二）午休時間

(2)依監視錄影器(M41-CH11¹)畫面截圖顯示，康師於104年10月16日8點37分將A生累計違反5支班規予以記警告1支處分之獎懲單，逕送往學務處處理。康師於教育部專案小組訪談時稱：10月16日早上早自修時，我請班長把記滿5支必須記警告的違規紀錄給我看，班長告訴我是3號與29號，我提醒班長要提醒被記的同學，班長說有等語。其本院約詢時稱：班規請班長、幹部執行，我有跟班長講，記了要跟同學講，同學隨時可以去看，我不知道他們累積3-4點才跟同學說等語。

(3)惟A生於本院約詢時稱：指派班長或副班長記違規，記完名單會給班主任，記警告應該是送到學校，送出時不會告知，完全不會知道自己被記。我連自己被記都是別人早上跟我說的，老師中午才會來班上，我問老師為何被記警告，老師要我去問同學，同學也不知道，去問班長時，就只知道班長把資料拿給老師，讓我覺得很委曲絕望，我會在意我自己的成績及原因等語。班長戊生於教育部專案小組訪談時亦稱：我沒有把被記點的情形公布出來，等到被記比較多缺點的時候，比如3、4點的時候我會跟該

¹ 為監視器代號，下同。

同學說。A生已經被記了4點時，我有通知她，10/16早上A生被記第5支缺點，是因為之前有一天中午有時候起來走動，是別人跟我講的，我沒有跟她說被記的問題是什麼，後來老師在早自修時宣布記滿5點的事，滿5點時會由老師報學校記警告1支等語。

(三)綜上，崇明國中3年級訂定班規，係由幾位同學討論後交導師康德音打字，未經班會通過即於104年10月7日張貼公布欄實施。該班規訂有10種情形，包括上課或午休鐘響未在1分鐘內回座位、午餐鐘響10分鐘內未搬完餐桶、跟老師頂嘴、被老師點名太吵、導師不在不服班長領導等，不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記違規1支，累計5支記警告1支，不僅不符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關於態度輕浮或不佳、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不守秩序情節輕微均須經屢勸不聽才可以記警告之規定，且未規定記違規後應通知當事人，違反該校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定之處罰正當法律程序，該校卻容許及協助執行該班規，即有不當。再者，該班A生於班規實施後7日內即被記違反班規5支，班長僅於累計4支時才告知違規，且於記第5支時未告知，康師於104年10月16日將其違規應記警告之獎懲單逕送學務處後，A生於當日向康師及班長詢問，卻未被告知記違規原因，康師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A生移送懲處，核有違失。

二、104年10月16日崇明國中發生A生因被記違規5支被導師康德音移送記警告與負責午餐水果整理工作而與康師發生衝突，被康師帶至學務處。依教育部國教署104年1月函令，要求學生書面自省或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應預先告知家長，且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基於

調查事實需要逕行要求學生配合撰寫。惟該校學務處主任陳啟彬未預先通知A生家長，亦未詢問A生意願，即逕行要求A生填寫「事實陳述書」，且該「事實陳述書」有「反省檢討」、「獎懲」等欄位，並非事實陳述之紀錄，含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核有不當。生活教育組副組長許峻杰負責協助A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A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5分鐘時間，未查看其書寫內容，致未能發現其陳述書內容記載其想輕生字句：「請拿給我媽媽看，我對不起我媽媽，她花這麼多錢在我身上，我是個壞女孩，請你用心栽培哥哥，我們下生再見」，又於A生離去後疏未注意其去向。黃志偉老師於A生跳樓前13秒目擊A生坐在5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規定，當場訓誡A生並勸告其回來或離開，竟與A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該校處理本事件及目睹A生坐在花台之教師，均未適時關懷及協助A生，致A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核有明確違失。

(一)有關「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國教署104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0961號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稱：「三、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四、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

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更不應將『事件經過紀錄表』或輔導學生自我省思之『書面自省內容』，做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五、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1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第12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年6月4日總統公布、同年11月20日起施行)第1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1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

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三)A生於104年10月16日與康師發生衝突，被康師帶至學務處填寫事實陳述書後，至行政大樓5樓跳樓自殺：104年10月16日崇明國中發生A生因被記違規5支被導師康德音移送記警告與負責午餐水果整理工作而與康師發生衝突，A生於學務處填寫事實陳述書後至行政大樓5樓跳樓自殺。此事件經本院調閱崇明國中監視錄影器錄影畫面，比對中央標準時間與監視錄影畫面之時間，以及參考調卷所得還原案發時間點之重要時序，其發生情形如下：104年10月16日8點37分22秒（M41-CH11）康師進入學務處拿取獎懲單（該班統計違反班規累積滿5支者記1支警告）。9點15分43秒（M41-CH11）（第一節下課）A生進入學務處（依據校方說明係A生向生活教育組組長簡添霖詢問有沒有人拾獲新臺幣（下同）1,000元，組長表示目前沒有，並請A生寫下班級座號姓名，待有人拾獲時廣播她來領取）。中午12點25分至12點35分之間A生與康師於班上發生言語與肢體衝突。12點39分28秒（M39-CH09）康師著粉色衣服與A生著學校外套由校長室旁樓梯走下，A生在康師後方跟隨，沒有互動。12點39分40秒（M41-CH11）康師與A生進入學務處，走向學務主任位置，康師進行陳述比手劃腳。12點40分48秒（M41-CH11、M41-CH12）學務主任陳啟彬請康師進入學務處晤談室了解經過，同時請副組長許俊杰拿事實陳述書給A生寫，待A生寫完陳述書後再詢問A生。12點41分21秒（M41-CH11）A生在學務處工作桌位置準備寫

陳述書，同時間康師在晤談室由學務主任陪同並瞭解事情原由。12點41分45秒（M41-CH11）許師拿筆給A生寫陳述書，並有教導如何書寫的動作，A生開始書寫後許師回位置辦公。12點42分50秒（M41-CH11）許師第1次過去察看A生狀況。12點45分28秒（M41-CH11）許師第2次過去察看A生狀況。12點50分2秒（M41-CH11）A生將陳述書翻面後，起身面向許師表示要上洗手間後離開。12點50分16秒（M39-CH11）A生走出學務處後，快跑向行政大樓南側樓梯，監視器畫面顯示A生並未進入女廁。12點51分49秒（M42-CH10）A生由學務處至5樓，經過115、116班級，A生身影出現在行政大樓5樓中央樓梯口。12點51分50秒（M07-CA14）A生出現在行政大樓5樓陽臺位置觀察花臺。12點52分28秒（M07-CA14）A生由欄杆爬上行政大樓5樓花臺，期間蔡姓老師經過，並無看見A生。12點54分5秒（M39-CH09）糾察隊隊長在行政大樓1樓（中央廣場）集合時發現疑似A生坐在行政大樓5樓花臺，立即跑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長。12點54分16秒（M07-CA14）黃師經過行政大樓5樓見A生坐在花臺，短暫停留交談後黃師離開。12點54分21秒（M39-CH09）生教組長收到有人坐在行政大樓五樓花臺的消息，立即跑至行政大樓1樓穿堂，糾察隊員王姓學生已衝到二樓欲阻止。12點54分29秒（M39-CH09）生教組長在1樓穿堂階梯轉身欲上樓查看時，突然聽見巨大聲響，回頭一看，發現A生已墜落地面。生教組長立即請糾察隊隊長打119叫救護車，並請糾察隊員通知校護，其他老師協助疏散現場人群。12點54分31秒（M41-CH11）許師聽見外面有巨大聲響，迅速起身出外察看。12點54分36

秒（M41-CH11）糾察隊隊長進入學務處撥打電話叫救護車。12點57分33秒（M41-CH12）生教組長進入晤談室貼近學務主任告知有學生發生墜樓意外，學務主任立即從晤談室衝出至墜地現場，協調現場可用人力做緊急應變。12點59分39秒（M41-CH11）學務主任用學校電話撥第1通電話通知家長（未接通）。12點59分39秒（M41-CH12）康師獨自一人在學務處晤談室，接獲1通電話（A生之母打來）。12點59分54秒（M07-CA09）救護車抵達校園。13點1分（學務主任手機通聯記錄13:01）學務主任用手機撥第2通電話通知家長學生有狀況請家長來，A生之母表示準備出發，語氣平和（通話時間22秒）。13點2分（學務主任手機通聯記錄13:02）掛完前1通電話後學務主任覺得A生之母語氣過於平和似乎還不清楚狀況，於是用手機撥第3通電話告知A生之母，A生發生墜樓意外（通話時間28秒）。13點1分41秒（M41-CH11）生教組長進行網路緊急校安通報。13點3分6秒（M41-CH11）學務主任於學務處電話通報校安中心。13點7分47秒（M41-CH11）許師協助現場完後回辦公室察看陳述書內容。13點8分38秒（M07-CA09）救護車離開校園由衛生組長與謝姓老師上救護車陪同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教組長隨後跟車至該醫院，警方同時間抵達校園，學務主任配合警方開始進行刑事採證，與監視畫面留存備份。13點8分（M41-CH12）康師步出學務處晤談室，13點10分（M41-CH11）李蒿茵老師進入學務處告知康師有學生墜樓事件。

(四)依教育部國教署104年1月函令，要求學生書面自省或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應預先告知家長，且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基於調查事實需要逕行要求學生配

合撰寫。惟該校學務處主任陳啟彬未預先通知A生家長，亦未詢問A生意願，即逕行要求A生填寫「事實陳述書」，且該「事實陳述書」有「反省檢討」、「獎懲」等欄位，並非事實陳述之紀錄，含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核有不當：

- 1、本院約詢時，該校學務主任陳啟彬稱：學生發生事情時，會先瞭解狀況才通知家長，自述書也是瞭解事情的過程等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稱：A生對導師攻擊後由學務處處理過程，係按教育部96年6月22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點「教師依第22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予以管教措施」規定辦理。同法第15點亦規定，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其行政作業與學生輔導管教作為，合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程序等語。
- 2、惟查，依據上開教育部國教署104年1月函令，要求學生書面自省應預先告知家長，不應基於調查事實需要逕行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請學生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應尊重學生意願。再者，該署組長林良慶於本院約詢時稱：有關「自白書」、「事實陳述書」、「行為自述書」、「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非屬教育法令明訂應使用之表件，各國民中小學並無一致之名稱，惟「自白書」或有強迫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之意味，故現行學校多改用較為中性之名稱等語。
- 3、「臺南市立崇**明**國中學學生事實陳述書」中有「反省檢討」、「獎懲」、「家長姓名、住址、

「電話」等欄位(如下表)，並非事實陳述之紀錄，含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可能引起填寫人恐慌與不安。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事實陳述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事 實 陳 述			
填寫要點：我(和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			
反省檢討			
獎懲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填表日期
家長姓名		住址：	電話：

(五)生活教育組副組長許峻杰負責協助A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A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5分鐘時間，未查看其書寫內容，致未能發現其陳述書內容記載其想輕生字句：「請拿給我媽媽看，我對不起我媽媽，她花這麼多錢在我身上，我是個壞女孩，請你用心裁

培哥哥，我們下生再見」，又於A生離去後疏未注意其去向，誠有疏失：

- 1、該校監視器畫面顯示，康師於12時39分至40分帶A生前往學務處，副組長許峻杰於12點41分45秒拿筆給A生寫事實陳述書，許師於42分50秒、45分28秒先後2次過去察看A生狀況，A生於50分2秒將陳述書翻面後向許師表示要上洗手間後離開，但並未進入女廁，係走出學務處後快跑向行政大樓南側樓梯，51分49秒至5樓，54分29秒跳樓墜地，12點54分31秒許師聽見外面有巨大聲響，迅速起身出外察看。
- 2、許師於專案小組訪談時陳稱：主任叫我處理，我看A生眼眶紅紅，認為她有哭過，請她先把過程寫出來，A生跟問我不會寫的字是否可以寫注音，我說可以。我起來看到她寫：「因為老師污辱我媽媽，我不高興，我用蘋果丟老師」，我請她寫清楚是怎麼開始的，就去忙我的。第3次(最後1次)對話，A生問能不能去上廁所，我說可以去。看到她自述書是蓋著的，想她可能還沒寫完，等她回來再跟她討論等語。A生則稱：我覺得很絕望，在哭，不知為何要去學務處。到學務處只安撫康師的情緒，生教組副組長讓我寫自白書，就沒管我，沒有人來問我或幫我，感受我的心情，我覺得很無助等語。
- 3、許師負責協助A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A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5分鐘時間，均未查看其書寫內容，致未能發現其陳述書內容記載其想輕生之內容：「請拿給我媽媽看，我對不起我媽媽，她花這麼多錢在我身上，我是個壞女孩，請你用心裁

培哥哥，我們下生再見」，又疏於注意與防範A生去向，即有疏失。

(六)黃志偉老師於A生跳樓前13秒目擊A生坐在5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規定，當場訓誡A生並勸告其回來或離開，竟與A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亦有疏失：

- 1、崇明國中之「預防學生墜樓或至危險區域措施」、「發現學生至危險區域處理流程」規定²以及相關公告：「特別嚴重警告同學不可靠近頂樓，也不可至危險區域(校園偏僻角落與陽臺花臺)逗留閒晃。……1. 目擊老師現場了解發現當場訓誡學生，並勸告學生回來或離開；2. 事後告知導師或學務處加強防範、宣導；3. 符合輔導管教辦法第22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第2款以口頭糾正。」
- 2、上開學校監視器畫面顯示，12點50分2秒A生將陳述書翻面後，起身面向許師表示要上洗手間後離開，12點50分16秒走出學務處，快跑向行政大樓南側樓梯，並未進入女廁。12點51分49秒A生由學務處至5樓，12點51分50秒A生出現在行政大樓5樓陽臺位置觀察花臺，12點52分28秒A生由欄杆爬上行政大樓5樓花臺，期間蔡姓老師經過，並無看見A生。12點54分16秒黃志偉老師經過行政大樓5樓見A生坐在花臺，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12時54分29秒A生跳樓墜地。
- 3、黃師於專案小組訪談紀錄中陳稱：「當時係要返回所負責的班級，看學生午休狀況，途中看見A生坐在花臺上，當下即前去詢問A生：『為什麼

² 經 107 年 6 月 27 日電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書記鄭淨君查證，上開規定公布日期已不可考。

在外面？」A生轉頭說：「我在撿東西。」黃師說：『外面很危險快點回來。』A生對黃師微笑著說：『老師，我馬上回來。』我不疑有他，繼續往班上走，因為急著要回到自己班級」等語。A生於本院約詢時則稱：坐在花臺時，沒有人管，不記得有老師走過或跟我說話，沒有人拉我一把。我都沒有說話或解釋的機會。他們好像都在看笑話，我就是很絕望，沒有人肯對我說一句關心的話等語。

4、據上，黃師於A生跳樓前13秒目擊A生坐在5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上開崇明國中「預防學生墜樓或至危險區域措施」、「發現學生至危險區域處理流程」規定，當場訓誡學生並勸告學生回來或離開，竟與A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亦有疏失。

(七)綜上，104年10月16日崇明國中發生A生因被記違規5支被導師康德音移送記警告與負責午餐水果整理工作而與康師發生衝突，被康師帶至學務處。依教育部國教署104年1月函令，要求學生書面自省或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應預先告知家長，且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基於調查事實需要逕行要求學生配合撰寫。惟該校學務處主任陳啟彬未預先通知A生家長，亦未詢問A生意願，即逕行要求A生填寫「事實陳述書」，且該「事實陳述書」有「反省檢討」、「獎懲」等欄位，並非事實陳述之紀錄，含有依學生承認違失行為作為懲罰依據之意味，核有不當。生活教育組副組長許峻杰負責協助A生書寫事實陳述書，卻未關心並安撫其情緒，且自A生寫完陳述書離開時起至其跳樓為止約有5分鐘時間，未查看其書寫內容，致未能發現其陳述書內容記載其想輕

生字句：「請拿給我媽媽看，我對不起我媽媽，她花這麼多錢在我身上，我是個壞女孩，請你用心栽培哥哥，我們下生再見」，又於A生離去後疏未注意其去向。黃志偉老師於A生跳樓前13秒目擊A生坐在5樓欄杆外花臺之危險區域，並未依規定，當場訓誡A生並勸告其回來或離開，竟與A生短暫停留交談後即逕自離開。該校處理本事件及目睹A生坐在花台之教師，均未適時關懷及協助A生，致A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核有明確違失。

三、臺南市政府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查該報告無訪談當事人A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加上報告直指學生家庭結構與互動可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更導致該生家長質疑該府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一)本案為瞭解事件始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4年10月26日組成「崇明國中國三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教育局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成員包含具法律、心理諮商輔導背景之專家學者、政風、人事及校安業務人員），並自同年10月27日訪談崇明國中相關行政人員、教師、目睹學生、A生同班同學與家長，以及查證監視錄影、調閱A生輔導、獎懲紀錄、該班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並會勘5樓花臺墜樓地點，再於10月28日訪談A生之母，最後由專案小組於同年11月6日召開第4次會議確認調查報告，教育局於同年11月10日就事件調查結果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二)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

1、當日午餐時間A生出現情緒化表達，康師對A生

詢問皆主動、耐心說明班規作法，且引導學生思考問題；同時，針對A生不願意負責回收水果工作，也當下指導A生要負責任完成工作，按「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教師有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臺南市立崇明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目的在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處事態度；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再者，訪談同班同學及康師，A生所在意康師侮辱A生之母談話，從第三人觀感皆認為康師無侮辱A生之母之意，康師基於輔導管教之責，給予學生教導，希望學生遵守班規、紀律，並做好輪值工作，康師當下輔導A生行為，並無不當之處。

- 2、A生對康師攻擊後由學務處處理過程，按教育部96年6月22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點「教師依第22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予以管教措施」、同法第15點規定略以，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另按「臺南市立崇明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8、9、18條均遵教育部規定訂定，事件發生後康師帶A生前往學務處，及學務處請A生填寫事實陳述書，在行政作業與學生輔導管教作為皆循前述法規意旨辦理，合乎規定程序。
- 3、黃師任教崇明國中期間曾看過有學生跑到欄杆外花臺檢拾垃圾，故認為A生應只是檢拾物品後

便會回到走廊，且黃師偶然下遇見A生，不知A生當日發生之種種事情，依常理而言，也不知道A生有自傷的念頭。衡諸黃師係在非可預見下突遇A生處於風險狀態，依黃師自陳內容主觀上係認為A生只是檢拾物品後，便會返回走廊，並無具體急迫之危險，且無法意識到A生有自我傷害之念頭，故採取非強制性之勸導方式後便離開，尚難據此逕歸因黃師有未盡輔導管教之責。黃師非視而不見，有進行提醒與警示，但仍無法改變A生跳樓的意向，A生違反校規，又不聽從老師的建議，其本身亦有可歸責之餘地。

(三)惟查，崇明國中處理本案之相關教師有上開疏失，教育局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未訪談A生，亦未詳查事證，對班規訂定程序、規範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妥適性隻字未提，對於輔導人員何以未能發現A生情緒不穩、輔導管教措施何以未能發揮應有功能、教師發現學生身處危險區域何以未能有效處置，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即草率認定相關人員均無疏失，即非正當。

綜上所述，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未盡告知違規義務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草率將學生移送懲處，且未適時提供關懷及協助，致學生跳樓自殺而身受重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然查該報告無訪談當事學生，亦未針對該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自白書格式、相關老師是否疏於注意等問題進行檢討，僅一再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加上報告直指學生家庭結構與互動可能對其情緒與行為造成影響，更導致該生家長

質疑該府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斲傷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